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9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3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8
第十章 内部控制.....	40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48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50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5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8 名行使表决权。我行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我行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我行董事长杨江亮、行长陈德斌、财务负责人叶小莉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我行”是指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监管分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我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我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表附注”中“平和农商银行风险提示”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杨江亮

(三)成立时间: 二 00 六年十月八日

(四)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705264882Q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北环路 86 号

(六)联系方式: 电话: 0596-5230635

传真: 0596-5213731 邮编: 363700

(七)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斗西路 183 号光明大厦东塔 16A、14A、15G、17NL

电话：0592-2204422 13606083745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九）年度所获荣誉

福建农信“业务增长十佳”

福建农信“经营管理十强”

福建农信“降本增效突出贡献奖”

县委、县政府授予 2024 年度“突出经济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2024 年度平和县“纳税大户”荣誉称号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				
财务总收入	60930.70	56336.92	4593.78	49533.92
营业利润	27276.80	23383.04	3893.76	21217.84
利润总额	22206.06	19542.48	2663.58	17845.93
净利润	18445.01	15742.62	2702.39	14499.94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33	0.28	0.05	0.26
资产利润率	1.35	1.32	0.03	1.39
资本利润率	11.71	11.11	0.60	11.16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418697.36	1309971.11	108726.25	1078728.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696.77	657410.27	57286.50	515478.67
-正常贷款	707762.51	650702.55	57059.96	507787.16
-不良贷款	6934.26	6707.72	226.54	7691.51
贷款减值准备	29236.22	25962.68	3273.54	21813.99
总负债	1252024.41	1161634.07	90390.34	943768.97
客户存款总额	1086357.54	977045.74	109311.80	879734.34
-单位存款	204903.37	145141.06	59762.31	144386.03
-个人存款	881454.17	831904.68	49549.49	735349.04
所有者权益	166672.95	148337.03	18335.92	134959.88

注：以上数据均为我行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68	2.69	-0.01	2.89
净利息收益率	2.88	2.94	-0.06	3.1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39496.05	35175.10	4320.95	34232.78
非利息净收入	404.14	296.55	107.59	354.8
成本收入比	28.61	32.96	-4.35	33.98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净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97	1.02	-0.05	1.4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21.62	387.06	34.56	283.61
贷款拨备率	4.09	3.95	0.14	4.23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174660.58	155771.34	18889.24	140763.29
核心一级资本	166672.95	148337.03	18335.92	134959.88
二级资本	7987.63	7434.31	553.32	5803.4
加权风险资产	716182.37	669131.65	47050.72	535184.27
资本充足率	24.39	23.28	1.11	26.30
核心资本充足率	23.27	22.17	1.10	25.22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65.79	67.29	-1.5	58.59
流动性比例	68.60	66.75	1.85	84.43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46	0.51	-0.05	0.82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2.92	3.40	-0.48	3.87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30	0.59	1.71	3.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94	6.83	7.11	42.0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4.82	41.77	-16.95	63.3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2.21	3.84	8.37	71.26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我行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辖内共有 23 个营业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 1 个，支行 22 个，在岗正式员工 170 人，劳务派遣员工 15 人。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41.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87 亿元；负债总额 125.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9.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8.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93 亿元，上升 11.19%，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87.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1 亿元，增幅 6.04%；各项贷款余额 71.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3 亿元，增幅 8.71%；存贷比 65.79%，比年初下降

1.5 个百分点；各项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8.15%；实现净利润 1.84 亿元，同比增加 0.27 亿元，同比增幅 17.17%。贷款拨备覆盖率 421.62%，比年初增加 34.56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0.90%，比年初增加 0.99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不良贷款余额 6934.26 万元；不良占比 0.97%，比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逾期欠息贷款 6661.93 万元；表外清收金额 1345.06 万元，表外清收率 6.5%。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增幅 (%)
资产	1,418,697.36	108,726.25	8.30
其中：各项贷款	714,696.77	57,286.50	8.71
负债	1,252,024.41	90,390.34	7.78
其中：各项存款	1,086,357.54	109,311.80	11.19

存、贷款仍然是我行主要业务，2024 年主营业务呈持续增长趋势，可用资金充足。

(三) 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增幅 (%)
各项收入	60,930.70	4,593.78	8.15
各项支出	38,724.64	1,930.19	5.25
账面利润	22,206.06	2,663.59	13.63
净利润	18,445.01	2,702.39	17.17

从利润构成来看，收入主要以利息收入为主，经营效益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我行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度股金分红，其中，用

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9.5%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688,275.15	96.30	623,633.55	94.86
关注类贷款	19,487.36	2.73	27,069.01	4.12
次级类贷款	2,791.22	0.39	2,286.31	0.35
可疑类贷款	1,435.73	0.20	4,006.49	0.61
损失类贷款	2,707.30	0.38	414.91	0.06
贷款总额	714,696.77	100.00	657,410.2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6,934.26	0.97	6,707.72	1.02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行业名称	各项贷款	正常贷款	不良贷款	其中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各项贷款	714696.77	707762.51	6934.26	2791.22	1435.73	2707.30
农、林、牧、 渔业	314722.49	310023.17	4699.32	2269.06	938.08	1492.18
其他	399974.28	397739.34	2234.94	522.16	497.65	1215.12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不良贷款	其中		
担保方式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	154683.28	153666.73	1016.55	523.64	175.56	317.35
保证	340573.73	336735.44	3838.29	1644.84	856.79	1336.66
抵押	200760.15	198680.73	2079.42	622.75	403.38	1053.29
质押	343.50	343.50	0.00	0.00	0.00	0.00
转贴现	18336.11	18336.1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4696.77	707762.51	6934.26	2791.22	1435.73	2707.3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1	叶惠州	800	800				
2	平和县广和堂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725	725				
3	黄高明	565	565				
4	福建省东鲁畜牧有限公 司	500	500				
5	蔡明裕	477			477		
6	赖惠清	420.04	420.04				
7	周林涛	405	405				
8	黄红容	400	400				
9	吴水河	400	400				
10	林法加	400	400				
	合计	5,092.04	4,615.04	-	477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期初余额	25,962.68	21,813.99
本期计提	8,112.05	5,704.86
本期收回	1232.65	1623.3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12.40	124.07
本期内核销	6,498.14	3,179.52
其他变动	314.57	0
期末余额	29,236.21	25,962.68

(五)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发放贷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授信管理基本制度》规定进行操作，并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树立前瞻性意识，通过分散风险，避免贷款向同一客户、行业、区域集中投放，端正经营理念，注重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报告期内最大一户贷款额度 80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46%，符合单户贷款比例不超过总行净资本 10% 的监管要求，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5092.04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0.71%，占资本净额的 2.92%。

2.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我行通过信管系统收集与借款人相关的信息，包括财务报表、信用评级、历史交易记录等评估借款人信用风险，运用基于统计学和数学模型的定量评估（如流动性比率、偿付能力分析、逾期天数等）以及基于专业判断和经验的定性评估；使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其划分为不同类别，主要有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3.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

根据监管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范围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以下统称信用风险敞口。

（1）风险分组依据：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分别按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贷记卡（区分普惠金融卡和普通贷记卡）、票据贴现（含福费廷）、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表外资产、应收款项等八个信用风险敞口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阶段划分依据：根据新准则将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阶段划分。

阶段一：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三：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模型选择：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4) 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及其权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设置多种基础情景，并明确不同情景的权重，制定各情景类型前瞻性系数权重为：乐观情景 20%、基准情景 40%、悲观情景 30%、极端情景 10%。

(5) 管理层叠加：对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及时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对于管理层叠加中需常态化反映的风险因素，及时通过调整阶段划分、优化评估模型或进行前瞻性调整等反映其对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影响。

4. 报告期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核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25,962.68	8,112.05	6,498.14	0	1,659.63	0	29,236.22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020.98	175.91	4.13	0	0.11	0	7,192.87
2.a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633.17	283.95	0.00	0	0	0	4,917.12
2.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777.81	-157.13	0.00	0	0	0	620.68

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c 其他减值准备	1,610.00	49.09	4.13	0	0.11	0	1,655.08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32,983.66	8,287.96	6,502.27	0	1,659.74	0	36,429.09

5. 金融资产损失核销

我行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将认定的呆账，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后，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或直接调整损益，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我行核销严格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对外保密、严肃问责”的基本原则。对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收回价值最大化。同时，要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6. 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在授信风险管理上，董事会制定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业务发展计划、不良贷款控制目标、资产减值准备达标规划等，逐步完善信贷资产质量控制体系，成立授信审批委员会，建立不良贷款登记、统计、分析、清收管理、催收、呆账核销等信贷管理制度及不良管理系统；完善不良贷款考核办法，明晰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积极收旧压降，通过岗位清收、实施问责、提请诉讼、采取强制执行、债务重组等方式保全诉讼时效，盘活资产；组建清收队伍，层层分解清收任务，明确管理责任制，强化清收考核，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报告期内，共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7919.51 万元。

（六）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准确、及时、持续地计量、监测、管控流动性风险状况，以 1104 报表为抓手，做精做细化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变化。报告期内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核心监管指标要求，存贷款比例 65.79%，流动性比例 68.60%，高于监管指标值，支付风险较低。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	$\leq 75\%$	65.79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8.6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geq 100\%$	287.27
流动性匹配率	$\geq 100\%$	172.69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8.62
核心负债比例	$\geq 60\%$	66.89

3. 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流动性风险和压力测试工作。一是优化信贷结构。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适当延长资产久期，改善资产质量，合理配置资产期限，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压降票据资产，保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扎实做好流动性风险防范工作。二是健全管理体制。根据监管流动性管理最新制度要求，及时修订《平和农商银行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按照《平和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平和农商银行集中取款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规范流程。三是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假

设。以 1104 报表为抓手，针对不同的假设情景，限制条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及时实施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实现全面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四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及时开展集中取款、清算资金等多场景条件下的应急演练，提高员工防范集中取款的安全意识以及应对集中取款等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七）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1.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

深入市场调研，根据金融市场大环境加强存贷款利率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率定价机制，提高风险管理和定价能力；积极应对利率改革市场化导向，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利率定价审批小组，围绕以客户、市场、风险、效益为中心的定价理念，实行灵活的定价机制，建立较为科学有效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利率市场的竞争力，提高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

2. 强化金融市场结构管理，提升分析研判能力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情况，不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结构；强化市场信息收集与跟踪，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根据市场利率变化走势，灵活调整资产类型和久期，合理分散投资，降低再投资风险及利率风险。

3. 合理拓宽交易对手范围，灵活规避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加强与同业机构交流与合作，增加受利率变动影响较小的存放同业活期业务占比；审慎选择债券和同业存单投资时点，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的不利影响。报告期末，全仓可抵御利率上行风险 76BP。

（八）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1. 操作风险处理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对全辖 23 个网点员工操作行为、信贷、同业、存款、理财、信用卡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案件防控排查。每月对贷款风险、内控操作风险、小额支付便民点业务、清算中心业务以及贷款新规执行情况等开展常规排查。已开展的内部检查项目 17 项 27 场次，其中网点序时检查 12 场，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员工薪酬、核销贷款、网络及信息安全、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普惠金融卡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银行业务风险、“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新增不良授信和高质量商户 11 个专项审计，完成重要岗位离岗离任审计 24 人次，对文峰支行进行整体接管检查。检查发现问题 482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27 份，共处罚相关责任人 384 人次、扣罚绩效工资 67.3 万元，其中诫勉谈话 3 人，政纪警告 6 人，党内警告 1 人，记过 2 人。制定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平和农商银行特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督导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和修订了《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4 年修订版）、《平和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共 26 项，从根本上防范风险，解决转型之难点、痛点和堵点。

2. 操作风险管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平和农商银行“四项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落实干部交流、亲属回避、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工作。2024

年重要岗位轮换 47 人，强制休假 90 人，持续做好存在亲属关系的 38 名员工的岗位回避管理，确保“四项制度”落实到位。

2. 继续加强考勤制度的规范化，完善考勤管理办法，通过更科学、更灵活的方式让全体员工根据办法做好每日出勤，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管理，建立健全劳动纪律制度，充分发挥约束机制、防微杜渐。

3. 继续落实《平和农商银行关于严格规范从业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对本年度新招收员工及调入人员及时到公安局出入境进行报备，严格落实出国（境）证照“零持有”制度，确保每位员工出行提前报备审批，确保员工行为合规合法。

4. 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填写《干部个人有关情况备案表》提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按季澄清员工的家庭近亲属关系，监察部门根据制度要求抽查核实，及时发现异常。

5. 建立健全“突击接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网点岗位突击接管，采用专职接管、对调接管相结合的方式对重要岗位进行风险排查，切实防范被替岗人员违规操作风险。2024 年我行对辖内 5 个网点、3 个重要岗位、10 名员工实行突击替岗。

6. 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督管理，实行员工 8 小时内、外行为联动监督，重点关注员工业务行为、消费行为、异常行为，特别是加大对员工参与涉黑涉恶活动、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洗钱、经商办企业、

频繁请假等异常行为的监督检查。

（九）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依托省联社建设的估值减值测算系统，每日参考信用主体风险分类、逾期信息、外部评级、风险预警信息等信息自动执行阶段划分判断，同时在机评结果基础上，严格按照《福建农信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要求，对未充分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状况的资产阶段划分结果，及时进行人工调整；

参考风险管理中压力测试的方法论，建立前瞻性调整模型将前瞻性信息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估计过程，2024 年各情景类型前瞻性系数权重为：乐观情景 20%、基准情景 40%、悲观情景 30%、极端情景 10%；制定管理层叠加方案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管理层叠加方案包括历年增提部分和当年增提部分，对往期已增提的各类信用损失准备，暂不予转回，以及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等未来带来的影响，对对公贷款、零售贷款和贷记卡业务（包含普惠金融卡和贷记卡）、同业、债券业务进行管理层叠加。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按季度更新一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每半年更新一次模型参数。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5 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秉持“服务附近，服务就近”的理念，以服务乡村振兴大局为中心，构建“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为抓手，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

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农商力量。

1. 监管环境趋严。监管要求不断细化和规范，我行需在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和合规建设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合规成本上升。

2. 市场竞争加剧。服务实体是大势所趋，但大行业务持续下沉、互联网产品多样化等，导致我行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3. 数字化转型难。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我行在数据获取、应用能力、产品创新等方面处于劣势，受自身技术、数据、人才等限制数字化转型压力大。

(二)2025 年度经营目标

1. 主责主业稳步发展。各项存款确保增加 7.05 亿元，增幅 6.71%，力争增加 8 亿元，增幅 7.61%；各项贷款确保增加 6 亿元，增幅 8.68%，力争增加 7 亿元，增幅 9.9 %。

2. 普惠金融持续推进。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增长 4.42 亿元，增幅 8.64%，力争增长 5.21 亿元，增幅 10.08%；新农主体贷款确保增长 1.04 亿元，增幅 10%，力争增加 1.24 亿元，增幅 11.91%；个人贷款户数确保 3000 户，力争增加 3500 户。

3. 财务发展情况。预计财务收入 5.85 亿元，降幅 3.92%，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 1.96 亿元，降幅 11.86%，预计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降幅 11.25%，成本收入比 32.16%。

4. 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 7450 万元以内，力争控制在 6900 万元，不良占比确保 0.95%以内，力争 0.87%；不良资产处置确保 8500 万元，力争 8700 万元；

拨备覆盖率达 400%以上。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156.92 万元，平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915.69 万元。

（二）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5%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957.85 万元。

（三）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1915.69 万元。

（四）余下的部分 14367.69 万元暂留在未分配利润，按照股金分红指导意见用于 2024 年度股金分红。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推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自 2006 年起，我行连续 19 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纳税大户”荣誉称号，2024 年全年纳税总额达到 4008.8 万元，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2024 年，经营绩效得分全省第一，获得福建农信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十强”“业务增长十佳”“降本增效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并被县委、县政府授予 2024 年度“突出经济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二）做好金融助学服务工作

着力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投放工作，帮助贫困学生完成

大学梦，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累计为 1.49 万名学子发放助学贷款金额约 2.92 亿元；并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积极资助困难学子，2024 年捐助 19 名困难学子共计 9.3 万元，善尽社会责任。

（三）助力民营企业稳步前行

平和农商银行利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响应国家“保量、稳价、优结构”政策要求，联合发改委、工商联等单位开展“千企万户”走访活动，走进市场调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需求，并利用金服云平台，推广“闽商易融”，提高“民营提质争效”贷款投放质效，持续加大无还本续贷、首贷户投放力度。2024 年，平和农商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1 亿元，增幅 18.93%；发放“福建省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0.84 亿元，利率最低仅需 2.6%，惠及 199 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并降低企业开户手续费、转账汇兑手续费，免收账户管理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让利小微企业 3445 户，个体工商户 1281 户，让利金额 214 万元。

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提升我行金融服务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关系，促进金融业务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 号）等文件要求，共新建、修订了《平和农商银行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平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平和农商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平和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4份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责任，促进各项业务有序、稳步发展，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

（二）制定消保工作计划

我行制定了《平和农商银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在本年度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工作机制、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投诉处理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切实推进我行消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全面开展自查

2024年，我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自查，从制度建设、消保审查、宣传培训等方面，对我行消保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开展了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专项排查工作，从管理制度、密码管理、授权管理、系统管理等方面对我行个人消费者信息工作情况开展排查，并开展了“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网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加强学习，落实消保工作要求。

（四）妥善处理各项业务投诉

为进一步完善辖内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推动我行落实消保工作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我行对客

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及时对客户投诉纠纷办理回复，办理期限内不能办理完毕的，主动向客户解释，明确告知处理期限和办理情况，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行 2024 年共接到 23 起投诉件，其中贷款业务 6 件，对公业务 1 件、借记卡账户管理业务 2 件，其他业务 14 件，以上投诉区域均在漳州市平和县，投诉件均已办结。我行将进一步总结被投诉原因，不断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2024 年，我行各部门、各网点按照监管机构及省联社安排，将金融知识宣传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和常态性的工作扎实开展。利用网点厅堂优势及时对办理业务的客户进行现场业务解释、答复、讲解、宣传。利用营业网点专栏摆放各种金融书籍、张贴海报以及滚动播放的电视宣传片等随时开展宣传。与此同时，我行围绕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实际开展了多种专题宣传活动，针对不同人群开展宣传。例如，先后开展了春节期间金融知识宣传、“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打击非法集资”“平和县 2024 年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等主题宣讲活动。

（六）强化经营行为管理

一是强化产品信息公示，贯彻落实信息披露制度。我行现有理财产品均为代销理财产品，在每期产品发布前，在官网公示产品信息公告，防范误导销售。

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提升全行金融服务水平。我行除了在日常的网点监控检查中对网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外，审计部门还开展了消保审计检查工作，对网点是否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保险产品利益、营业厅内摆放不合规宣传材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总行是否按要求落实各项消保工作机制等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我行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是强化消保培训学习，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工作水平。2024年我行紧紧围绕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对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强化人员培训，努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进一步适应监管需要，我行利用晨会、周一例会等时间，要求员工加强消保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文件的学习；7月份、11月份分别组织全体员工、新员工进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培训。通过学习，使我行全体员工，特别是网点人员，更进一步的了解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七）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工作

我行积极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工作。一是开通“绿色通道”定向服务。我行及时优化银行网点支付结算业务办理流程，提供针对老年人的“绿色通道”和咨询、协助服务，我行针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定老年人群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发挥“党建+金融助理”服务优势，驻村金融助理灵活采取上门服务、远程视频等安全、便利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畅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二是为专门人员提供“专业服务”。我行营业网点共23个，每个网点均

配备 CRS 存取款一体机、VTM、MTM 移动自助柜员机，且在营业时间内配备保安人员在厅堂提供移动式服务，负责老年客户引导分流、机具操作指导、业务交易审核、产品营销推介等工作，满足老年人线下渠道服务需求。三是利用助老设施提供“暖心服务”。我行各营业网点均有配备老花镜、点钞机、计算器、自助柜员机等设备，部分有条件的网点还配备了应急药品、无障碍通道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温馨、舒适的服务环境。四是开展“适老升级”便民服务。在全县各乡镇分别择优选择 1 个业务配合度高、所在村委会和群众认可度高、服务老年人群体多、小额交易笔数多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升级为普惠金融“助老适老”示范服务点，为老年人做养老金领取相关服务和预约金融服务，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服务到位，提高老年人享受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尊严感。五是提供手机银行简易服务。在省联社的牵头下，我行积极向老年客群推广福建农信手机银行“大字简易版”，便于老年人直观地通过手机银行办理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定活互转、生活服务 etc 迫切的金融需求。

六、独立董事履职、薪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我行 2 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致力于促进我行经营管理的合规、稳健发展。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 名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积极与其他董事进行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同时，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重大投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履行所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对我行信息披露内容、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等认真审核，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确实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2024 年支付 2 名独立董事薪酬劳务报酬共 36000 元。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1. 参加监事会会议。按规定参加 2024 年 3 月 26 日、6 月 13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4 次，履行监事职责。

2. 列席董事会。分别于 3 月 26 日、6 月 13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27 日列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3. 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审议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各季度及全年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4.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审议平和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5. 强化关键环节监督。列席贷审会 26 次，监督大宗物品采购、装修投标 9 次，参与装修工程验收 5 次，监督不良资产处置 40 次。

八、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我行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我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我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我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 我行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构成。2024 年度，我行列支薪酬总额为 4201.79 万元（该薪酬总额为预发数，实际应发薪酬总额待省联社 2024 年度绩效评议下发后予以清算确定），其中 5 名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总额 311.27 万元，人均薪酬 62.25 万元（当期支付的含税金额），列支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总额 12.6 万元。

(三) 薪酬总额根据业务指标及收入增长指标等核定，控制在省联社核定的总额内，薪酬增长水平低于我行收入增长水平。

(四) 推行薪酬延期支付，建立任（延）期激励薪酬制度。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分类确定。计算基数为归属当年度的、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按以下比例计提，其中：（1）主要高管人员（“三长”）延期激励薪酬计算比例 51%；（2）其他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比例计提为 40%。同时，严格执行省联社出台的关于不良贷款考核与薪酬发放挂钩规定，使全行收入水平与资产质量紧密挂钩，对产生不良贷款的客户经理从其每月绩效工资中扣罚责任金，同时也对该笔贷款的相关审查、审批人员扣罚责任金，并对在日常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稽核管理相关规定再进行绩效工资扣罚。

第六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我行股权总额未发生变动，前十大股东未发

生持股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注册地址变动，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未发生经营范围变动。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3	235,388,788	0	0	23	235,388,788
非职工自然人股	1654	267,034,948	-2	0	1652	267,034,948
职工股	209	56,026,266	0	0	209	56,026,266
小 计	1886	558,450,002	-2	0	1884	558,450,002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我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福建福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84.28	9.46
2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	3,567.08	6.39
3	福建祥丰集团有限公司	3,250.28	5.82
4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65.78	5.49
5	平和县通达液化气有限公司	2,247.49	4.02
6	厦门瑞滢塑胶有限公司	1,312.27	2.35
7	漳州晋盛工贸有限公司	1,189.03	2.13
8	福建省平和龙溪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799.58	1.43
9	福建省平和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534.73	0.96
10	汤国璋	474.14	0.85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持有股份发生

变化情况。

（四）报告期内机构主要股东，无发生股权变动。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六）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存在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股权 15597000 股，质押比例 43.72%，限制其表决权，质押股权占我行总股权的 2.79%。

序号	出质股权的股东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出质股份数量(股)	出质股权数量占持有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出质事由(用途)	质权人
1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	15597000	43.72%	6 年	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七）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建福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迎宾路 369 号，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荷楼工业区，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3. 福建祥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 2 号佳苑花园 C 幢 D07 号店面，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4.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琯溪路 252 号，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5. 平和县通达液化气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宝善村土坑，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6. 厦门瑞滢塑胶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集成路 1058 号，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7. 漳州晋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大坂洋工业集中区(东区 1 号)，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福建省平和龙溪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北环路 21-1 号，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9. 福建省平和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平和县小溪镇东大街 1 号，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0. 汤国璋小溪镇建设街福德巷 68 号，出生日期 1967 年 7 月。

(八) 报告期末大股东、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的控股股东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股东关联方、一致行动持股情况
大股东	福建福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陈和平	陈和平	陈和平、曾月才、陈理木、曾育斌	无
主要股东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	蔡金星	蔡金星	蔡金星、蔡小郭	无
主要股东	福建祥丰集团有限公司	翁慧钦	翁慧钦	翁慧钦、苏秀珍	无
主要股东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和县财政局	平和县财政局	平和县财政局	无
主要股东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黄天金	黄天金	黄天金、张辉武	无
主要股东	平和县丽冠家具有限公司	曾丽旋	曾丽旋	曾丽旋、曾平林	曾平林
主要股东	赖仲愈		无	赖仲愈	蓝雪辉、林国珍

主要股东	张坤成		无	张坤成	无
主要股东	叶赞林		无	叶赞林	叶益青、叶益周
主要股东	黄满楼		无	黄满楼	黄必贵、黄必锋
主要股东	张守民		无	张守民	李素兰
主要股东	曾美球		无	曾美球	无
主要股东	许淑萍		无	许淑萍	廖建源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交易形式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不良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9%	825.81	表外授信	抵押	正常	0	0.47%
2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0.37%	20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11%
3	朱培德	0.00%	6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03%
4	张坤成	0.02%	50	表内授信	抵押	正常	0	0.03%
5	林镇南	0.00%	30	表内授信	信用	正常	0	0.02%
6	蔡伟麟	0.00%	3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02%
7	王伟琦	0.00%	3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02%
8	张守民	0.42%	3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02%
9	叶碧慧	0.00%	30	表内授信	抵押	正常	0	0.02%
10	张铭杰	0.00%	20	表内授信	保证	正常	0	0.01%
	合 计		1305.81					0.75%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	是否持有	持股数量
----	----	----	------	----	----	------	------	------

						薪酬	股份	
杨江亮	董事长	男	1970 年 7 月	平和农商银行	三年	是	否	0
卢松恋	执行董事	女	1974 年 3 月	平和农商银行	三年	是	否	0
吴文金	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4 月	平和农商银行	三年	是	是	13,444
蓝潮永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3 月	闽南师范大学	三年	否	否	0
黄满楼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8 月	平和县鑫泰德远矿业有限公司	三年	否	是	2,833,519
叶赞林	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男	1970 年 1 月	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	否	是	3,027,637
张坤成	法人董事	男	1974 年 1 月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三年	否	是	2,044,849
曾丽旋	法人董事	女	1969 年 1 月	平和县丽冠家具有限公司	三年	否	是	3,167,905
赖文革	法人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	否	是	30,657,772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沈艳海	监事长	男	1975 年 7 月	平和农商银行	三年	是	否	0
许淑萍	职工监事	女	1987 年 2 月	平和农商银行	三年	是	是	37,763
林鸿森	外部监事	男	1981 年 1 月	省联社漳州办事处	三年	否	否	0
张守民	非职工监事	男	1975 年 9 月	个体工商户	三年	否	是	2,279,540

曾美球	非职工监事	女	1967 年 5 月	个体工商户	三年	否	是	1,555,494
-----	-------	---	---------------	-------	----	---	---	-----------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从业 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卢松恋	行长	女	1974 年 3 月	29	主管平和农商银行的经营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负责妇联工作。
吴文金	副行长	男	1974 年 4 月	31	根据行长转授权权限开展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赖仲愈	副行长	男	1985 年 10 月	14	根据行长转授权权限开展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负责共青团工作。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林文智、吴文金、黄满楼、蓝潮永、赖文革、张坤成、曾丽旋、叶赞林；2023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江亮、卢松恋、吴文金、黄满楼、蓝潮永、赖文革、张坤成、曾丽旋、叶赞林。2024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杨江亮、卢松恋、吴文金、黄满楼、蓝潮永、赖文革、张坤成、曾丽旋、叶赞林。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俞承安、许淑萍、林鸿森、张守民、曾美球；2023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沈艳海、许淑萍、林鸿森、张守民、曾美球。2024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沈艳

海、许淑萍、林鸿森、张守民、曾美球。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行长为卢松恋，副行长为吴文金、赖仲愈；2023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行长为卢松恋，副行长为吴文金、赖仲愈；2024 年 11 月，副行长吴文金调离我行，郑德斌调入我行拟任副行长；2024 年末，平和农商银行行长为卢松恋，副行长为赖仲愈，拟任副行长为郑德斌（待监管部门批准）。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岗正式员工 170 人，劳务派遣员工 15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44 人、占 25.88%；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169 人、占比 99.41%，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1 人、占比 0.59%；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31 人、占比 18.23%，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110 人、占比 64.71%，30 岁以下的有 29 人、占比 17.06%。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24 年，我行网点数量由 24 个调整为 23 个（小坪支行终止营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北环路 86 号	9	194793.72	62402.78
2	城关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东风街 49 号、49-1 号、49-2 号	8	43871.46	63837.26
3	西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旗仔山路 1 号 1 幢店面 D007-D009 室	4	25827.63	30882.72

4	东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小溪镇龙溪路 56 号	4	38373.92	23185.62
5	山格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山格镇迎宾东路 206 号	7	42911.07	45445.48
6	文峰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文峰镇文峰路 228 号	8	47529.67	36911.83
7	黄井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文峰镇黄井村兴业路 69 号	6	31488.60	18636.26
8	霞寨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霞寨镇霞中路 29 号	8	70557.33	51353.37
9	南胜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南胜镇南北街 420 号	6	53806.31	24870.28
10	五寨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五寨乡锦绣路 25 号、 25-1 号、25-2 号	5	62911.27	14954.98
11	坂仔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坂仔镇广成西路 54 号	8	51526.16	36228
12	国强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国强乡延安路 129 号	6	35896.90	24620.58
13	安厚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安厚镇南路 2-1 号	7	41915.58	36429.97
14	龙头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安厚镇美峰村南门 6-3 号、8-7 号	3	19708.78	0
15	大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大溪镇鑫城路 71 号	7	35603.84	40392.1
16	后时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大溪镇峰山村新圩 90 号	3	25235.28	0
17	九峰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 九峰镇广福路 159 号、 159-1 号、159-2 号	6	45630.24	28845.1

18	崎岭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崎岭乡奇兰路 42 号、42-1 号	7	48917.35	19473.95
19	秀峰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秀峰乡秀峰圩 46 号	3	32764.31	11741.84
20	乐南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长乐乡联胜村圩场 102 号	3	21057.50	9110.06
21	芦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芦溪镇东兴街 179 号	6	61883.43	30104.82
22	琯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琯溪路 101 号、103 号、105 号	8	39485.54	62784.45
23	南溪支行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5-22 号、5-23 号、5-24 号	4	14599.33	24149.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持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委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研究程序，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我行落地执行。报告期内，我行共召开党委会 46 次，研究审议事项近 20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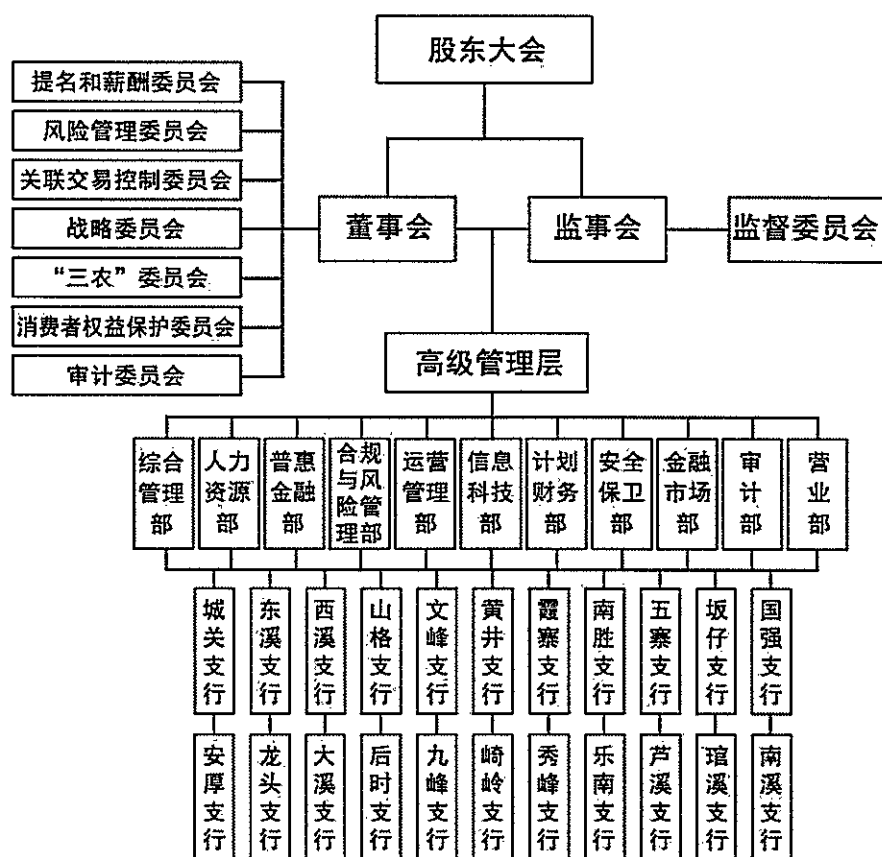
按照规定，我行设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我行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名)；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三会一层”制定了明确的职责范围，其中：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行为进行监督。

本报告期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定期召开了“三会一层”会议。其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临时董事会4次，监事会4次；高级管理层每月召开1次经营分析例会，在执行信贷货币政策和财经纪律、推进案件专项治理、加大资产保全力度、开展增资扩股工作、体制改革创新工作等方面建章立制，多策并举，圆满完成了本报告期预定的各项计划。

二、机构设置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我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我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工作，具体工作事项由审计部负责。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及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有关职权、程序等，对我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收支及有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价。我行的审计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稽核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我行的经营决策、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二、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共开展 23 场次审计项目。其中网点序时检查 12 场。组织开展开展关联交易、员工薪酬、核销贷款、网络及信息安全、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普惠金融卡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银行业务风险、“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新增不良授信和高质量商户等专项审计 11 场。完成重要岗位离岗离任审计 24 人次。对一个网点进行整体接管检查。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平和农商银行监事会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和省联社漳州办事处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忠诚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把制度建设、风险防范、信贷业务、财务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作为监督重点；立足纪委监督、序时审计、专项检查、重点

审计、风险排查等手段，与董事会、经营班子一道，坚持不忘初心，金融惠企政策，服务“三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为我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总行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在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发挥监督作用。

1. 列席董事会情况。分别于3月26日、6月13日、9月25日和12月27日列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

2. 关联交易情况。截止2024年12月底，我行关联交易贷款总量73户、授信金额1777.48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174660.58万元的1.02%。2024年第四季度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有3户、金额52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提高决策能力。督促实行科学授权、规范经营行为，建立灵活经营机制、促进稳健发展，在落实扶持政策、化解历史包袱，推进电子化建设、优化服务功能、提升形象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为我县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支持配合和监督经营管理

2024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和思路，监事会加强监督，积极支持与配合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的实现。

1. 主营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各项存款余额108.64亿元，比年初增加10.93亿元，上升11.19%，其中储蓄存款余额87.98亿元，比年初增加5.01亿元，增幅6.04%；各项贷款余额71.47亿元，比年初增加5.73亿元，

增幅 8.71%。存贷比 65.79%，比年初下降 1.5 个百分点。

2. 普惠金融持续推进。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坚守普惠金融经营发展“主阵地”。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行涉农贷款余额 64.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4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1 亿元。

3. 渠道建设稳健发展。电子交易占比 98.68%，比年初上升 0.33 个百分点；手机银行客户 19.6 万户，比年初增加 0.7 万户；月活客户 4.5 万户，月动户 2.4 万户；扫码商户共 9106 户，高质量商户 5481 户；微信银行关注数 27.8 万户，微信绑卡 20.2 万张。

4. 经营效益逐步提升。实行精细化管理，有效实现降本增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各项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8.15%；净利润 18445.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2.39 万元，增幅 17.17%。贷款拨备覆盖率 421.62%，比年初 387.06% 增加 34.56 个百分点；拨贷比 4.09%，比年初 3.95% 增加 0.14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0.90%，比年初 189.91% 增加 0.99%，高于监管标准值 150% 的要求。

5. 风险防控持续加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不良贷款余额 6934.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6.5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7%，比年初 1.02% 减少 0.05%；逾期欠息贷款 6661.93 万元，比年初下降 779.02 万元；表外清收金额 1345.06 万元，表外清收率 6.5%。

（三）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风险

2024 年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增强责任意识、内控意识、监督意识、风险意识，扎实有效

地推进各项检查监督工作。

1. 按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

主要是通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平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审议平和农商银行董事会对审计部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考核评价报告、审议平和农商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审议平和农商银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报告、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和监管支局关于平和农商行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通报 2023 年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通报平和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和下阶段工作计划、通报平和农商银行 2024 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2. 强化关键环节监督

列席董事会 4 次，对相关议程进行全流程监督，列席贷审会 26 次，监督大宗物品采购、装修投标 9 次，参与装修工程验收 5 次，监督不良资产处置 40 次。

3. 适时下发监事会建议书

鉴于全国较大及以上火灾接连发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根据漳州两办《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结合我行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各支行（部）还存在消防安全工作意识淡薄，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监事会下发开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书。针对审计部在对我行辖内网点开展反洗钱专项

审计时，发现个别网点存在员工反洗钱意识较为薄弱、对反洗钱工作不够重视等现象，监事会下发开展自查，提高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督促各网点在规定时限内严格按流程完成代办事项的建议书。针对税收缴纳金额偏差问题，下发申请企业所得税退税的建议书。

4. 扎实做好员工行为管理

（1）节前群发警示短信。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通过会议提醒、微信群通知等方式，发布廉洁过节通知，加强违规吃喝、“酒驾醉驾”等提醒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警示教育

（2）召开警示教育案例学习专题会。2月4日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大会，总行领导、各党支部书记、机关全体党员以及各部门、支行负责人参会。会上，监事长组织学习2024年春节廉洁工作提醒及福建省及漳州市纪委监委、通报相关警示案例学习。

（3）监事长对审计检查典型案例进行专题通报。6月21日在5月份月度经营分析会上监事长对2024年审计检查典型案例进行专题通报，从审计监督角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回顾总结，强化内控有效管理，提升员工识别、防范能力，提高规范操作，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

（4）开展干部任前廉政教育及考试。今年共2次对5名新提任的中层干部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及廉政考试。

5. 聚焦审计工作重点

审计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行实际，制定2024年

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整改；对发现的内部制度缺陷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或改进建议。已开展的内部检查项目 17 项 27 场次。主要实施的审计及各类专项检查包括：

（1）开展专项审计，今年已开展关联交易、员工薪酬、核销贷款、网络及信息安全、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普惠金融卡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银行业务风险、“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新增不良授信和高质量商户 11 个专项审计，对潜在的风险进行揭示，反馈给业务条线，帮助职能部门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隐患和问题，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

（2）开展内控飞行检查。今年对国强等 12 个支行开展了内控飞行检查，发现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35 个，内控制度管理方面的问题 43 个，督促相关责任人立行立改并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3）经济责任审计。对 18 名岗位调整的中层员工和 5 名离职普通员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配合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开展了年度外部审计。

（4）配合漳州审计中心开展授信业务风险、绩效回溯和抵质押类贷款及员工行为专项检查。从配合检查当中也加强了审计思路、审计方法、查证工具应用。

6. 聚焦审计工作成效

（1）整改落实。一是即查即改。在现场检查发现的手续不完整、操作不规范等问题，督促责任现场整改、规范操

作。二是整改跟踪。对现场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由包片审计人员落实问题跟踪，有效推动整改落地，杜绝屡查屡犯，从根本上防范风险，解决转型之难点、痛点和堵点。三是收回违规资金、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收回违反借款合同约定，以低息贷款归还较高息贷款1笔金额160万元；现金收回以贷收息2笔增加的利息部分共0.81万元。

（2）问责情况。涉及违反员工行为、职业操守，主观故意违规违纪的给予从快从重处罚。我行对员工行为开展全面排查，通过高质量商户交易核实、涉案账户回溯和授信业务检查，发现3个问题，并进行严格问责。1、小坪支行柜员因办理两个账户非柜面业务限额调整自己代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导致在限额修改后涉案进行警告处分；2、小坪支行柜员因高质量商户交易异常剔除占比达到45.57%给予警告处分；3、黄井支行行长因客户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等违纪行为应发现而未发现、以低利率贷款归还较高利率贷款，贷后管理对已发现的风险预警信号未及时报告问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根据省联社巡察提供线索，对存在利用管贷客户资金为本人融资还贷的客户经理记过处分，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食堂费用列支真实性不足等问题5名负责人警告处分，今年共处罚384人次金额67.3万元。做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震慑一方、教育一群”的效果，为员工行为管理营造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高压态势。二是对于虽涉及违反员工行为、职业操守，但非主观故意违规违纪的给予从轻处罚。1、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整改为主，处罚为辅。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手续不完整、错误操作等问题，督促责任人现场整改或纠正错误操作；2、用好“第一种形态”，挽救轻微违规违纪员工。今年对未尽职调查外县籍账户非柜面交易限额提额后涉案的后时支行柜员进行提醒谈话，对发放更换借款主体以发放低息贷款利率归还较高息贷款的客户经理进行诫勉谈话，对违规审批发放过渡资金贷款、以贷还贷逐步提高客户授信额度的客户经理及支行行长进行诫勉谈话。做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震慑一方、教育一群”的效果，为员工行为管理营造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高压态势。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地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2024年初经营管理主要目标：1.主责主业再突破。存款确保增加7亿元，增幅7.11%，力争增加9.85亿元增幅10%；各项贷款确保增加6.5亿元，增幅10.04%，力争增加7.8亿元，增幅12%。2.增户扩面再推进。贷款户数增加1850户，贷款覆盖面提升1.51%达到43.86%。3.经营效益再提升。力

争实现财务收入 5.51 亿元，利润总额 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6 亿元，与 2023 年数据持平。4. 风险防控再加强。不良贷款余额控制数 6000 万元，不良率控制在 1%，表外清收 2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

（一）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 2024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 108.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93 亿元，增长 11.19%。存款市场份额 42.1%，比年初上升 0.3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达 71.4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3 亿元，增长 8.71%，贷款市场份额 38.28%，我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全县金融机构第一位。

（二）风险防控总体稳定

截至 2024 年底，新增不良贷款金额 8146.05 万元，现金收回金额 1054.54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金额 6498.14 万元，形态上调 366.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不良贷款余额 6934.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6.54 万元；不良贷款率 0.97%，比年初 1.02%减少 0.05%。

（三）经营效益稳步上升

截至 2024 年底，各项财务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加 4593.77 万元，同比增幅 8.15%，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40020.44 万元，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2303.43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819.46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807.63 万元，投资收益 3489.36 万元；账面利润总额 22206.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63.59 万元，同比增幅 13.63%；实现净利润 18445.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02.39 万元，增幅 17.17%。

（四）监管指标持续优化

贷款拨备覆盖率 421.62%，比年初 387.06%增加 34.56 个百分点；拨贷比 4.09%，比年初 3.95%增加 0.14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90.90%，比年初 189.91%增加 0.99%，高于监管标准值 150%的要求。坚守定位监测考核指标均已达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系列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突出实干、强调实效，以构建“乡村振兴市场共同体”为抓手，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聚焦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发挥“有为农商、实干兴行”的企业精神，积极改革转型，创新发展，把“百年农信 百姓银行”建设好，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农商力量。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三、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郭柳芳，林溪发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XIN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厦欣洲审字〔2025〕第 153 号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415 号光明大厦西塔 17NL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 183 号光明大厦东塔 16A

电话:0592-2215749、2204422

传真:0592-2219471

E-mail:541198065@qq.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P1NS24FQ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

地址：厦门斗西路183号光明大厦东塔16楼A座、西塔17楼L、N座 电话：2215749 2204422

审计报告

厦欣洲审字（2025）第153号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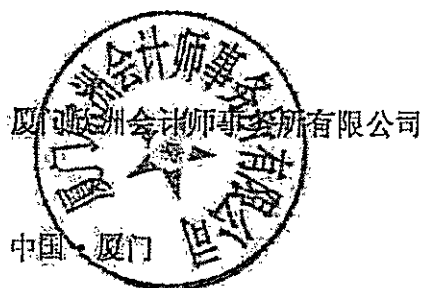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芳

主任会计师：

张林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送：

一、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附注。

无本所骑缝章无效。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09,739,955.65	519,551,77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886,469,791.67	940,556,748.19
存放同业款项	2	1,814,709,389.05	623,941,56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8,264.51	-
贵金属	3			拆入资金	25		320,205,333.3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475,026,938.36	309,014,445.21
持有待售资产	7		5,706.21	吸收存款	29	11,054,540,268.89	9,953,656,72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6,865,836,442.76	6,324,062,707.78	应付职工薪酬	30	62,344,833.73	56,764,070.88
金融投资	9	4,836,021,812.41	5,573,285,458.22	应交税费	31	7,627,218.11	1,157,318.9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32		
债权投资	11	2,210,204,577.27	1,198,312,569.98	租赁负债	33	14,629.37	80,188.08
其他债权投资	12	2,615,497,235.14	4,364,322,888.24	预计负债	34	15,207,792.07	14,715,8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320,000.00	10,650,000.00	应付债券	35		
长期股权投资	14			其中：优先股	36		
投资性房地产	15			永续债	37		
固定资产	16	31,396,820.62	18,356,22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52,480.00	27,328,156.29	其他负债	39	19,004,331.75	17,988,525.32
使用权资产	18	32,027.95	115,562.80	负债合计		12,520,244,068.46	11,614,170,199.47
无形资产	19	15,218,932.83		所有者权益：			
资产	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	558,450,002.00	558,450,0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权益工具	41		
其他资产	22	13,965,736.69	18,011,477.44	其中：优先股	42		
				永续债	43		
				资本公积	44	27,121,123.00	27,121,123.00
				减：库存股	45		
				其他综合收益	46	74,092,935.24	29,250,214.05
				盈余公积	47	286,899,525.26	228,164,140.49
				一般风险准备	48	222,983,875.66	203,826,952.48
				未分配利润	49	527,182,068.34	443,677,01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729,529.50	1,490,489,442.45
资产总计		14,186,973,597.96	13,104,659,64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6,973,597.96	13,104,659,641.92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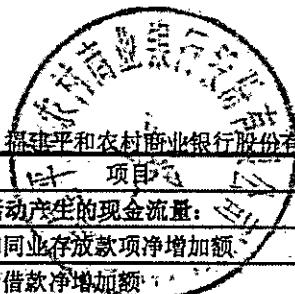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433,608,084.55	380,179,030.65
(一) 利息净收入	2	394,960,493.01	351,750,980.81
利息收入	3	561,300,694.65	527,556,331.56
利息支出	4	166,340,201.64	175,805,350.7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575,121.67	2,965,453.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076,263.60	8,500,854.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7,501,141.93	5,535,400.26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4,893,571.86	20,184,205.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 其他收入	11	3,178,898.01	5,278,390.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业务收入	13	380,218.67	1,414,837.36
其他收益	14	2,798,679.34	3,863,552.80
二、营业支出	15	208,826,089.27	182,462,752.80
(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1,900,230.77	1,104,794.43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7	124,046,294.40	124,288,810.34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	82,879,564.10	57,069,148.03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 其他业务成本	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24,781,995.28	197,716,277.85
加: 营业外收入	21	1,857,545.24	1,849,448.52
减: 营业外支出	22	4,578,925.29	3,670,31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	222,060,615.23	195,895,415.76
减: 所得税费用	24	37,610,493.66	31,350,066.6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184,450,121.57	164,545,3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少数股东损益	27		
六、每股收益:	28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	0.33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30	0.33	0.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	184,450,121.57	164,545,349.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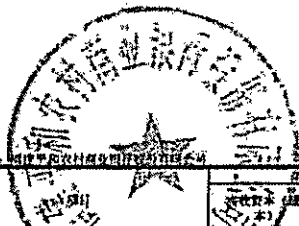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100,891,809.81	994,106,44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54,086,956.52	647,311,138.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320,205,333.33	320,205,333.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446,124,604.53	395,534,12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26,981,394.27	330,970,5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499,705,518.76	2,688,127,54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509,219,062.56	1,343,737,818.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285,448,704.60	248,790,581.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66,385,659.10	160,228,57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89,049,853.19	78,998,84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2,777,047.14	38,989,00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36,454,156.18	35,557,36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2,119,334,482.77	1,906,302,1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80,371,035.99	781,825,36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0,754,251,008.24	16,455,435,41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202,770,599.32	201,871,04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876.86	23,25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0,957,033,484.42	16,657,329,71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10,016,987,362.43	17,165,227,52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2	-2,123,180.97	-2,015,923.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0,014,864,181.46	17,163,211,59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42,169,302.96	-505,881,8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11,275,317.00	22,662,92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11,275,317.00	22,662,9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53,052,755.71	50,260,50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53,052,755.71	50,260,50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1,777,438.71	-27,597,57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280,762,900.24	248,345,91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181,747,726.31	933,401,81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462,510,626.55	1,181,747,726.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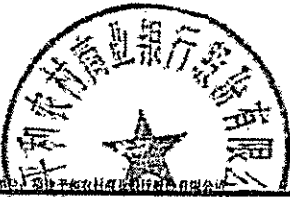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华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450,002.00	-	-	-	27,121,123.00	-	29,250,214.05	228,164,140.49	203,826,852.48	443,677,010.47	1,490,719,43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8,450,002.00	-	-	-	27,121,123.00	-	29,250,214.05	228,164,140.49	203,826,852.48	443,677,010.47	1,490,719,43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4,842,721.19	28,735,381.77	19,156,923.18	61,995,057.91	178,710,08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842,721.19	-	-	181,450,121.52	229,292,842.71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28,735,381.77	19,156,923.18	-100,945,063.61	-53,052,758.7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8,735,381.77	-	-28,735,381.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9,156,923.18	-18,156,923.18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3,052,758.71	53,052,758.71
4.其他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8,450,002.00	-	-	-	27,121,123.00	-	74,092,935.24	256,899,522.26	222,983,775.66	537,179,069.74	1,669,730,520.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8,450,002.00				27,121,123.00		-8,163,115.92	205,916,640.91	188,995,286.13	375,580,903.87	1,210,934,071.3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558,450,002.00				27,121,123.00		-8,163,115.92	205,916,640.91	188,995,286.13	375,580,903.87	1,210,934,071.39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15,330.97	22,247,499.32	14,831,666.35	88,096,164.78	140,890,60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15,330.97			161,545,349.12	200,260,68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47,499.32	14,831,666.35	-96,449,244.34	-59,370,078.67
1.提取盈余公积								22,247,499.32		-22,247,499.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831,666.35	-14,831,666.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250,000.00	-50,250,000.00
4.其他										-10,958,678.67	-10,958,678.6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558,450,002.00				27,121,123.00		29,550,214.05	228,164,140.23	203,826,952.48	443,627,010.43	1,451,825,352.81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简介

福建平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监管分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2089H335060001《金融许可证》，本公司已取得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8705264882Q《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8,450,00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8,450,002.00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北环路6号，法定代表人：杨江亮；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现设置10个职能部门，下辖1个营业部，22家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号令）和《福建农信202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号）文件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当日银行的结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七）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1）贷款的种类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其范围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其他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其他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抵押农业经济组织贷款、抵押农村工商业贷款、抵押其他贷款、抵押农户贷款、质押贷款。

（2）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福建农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平和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五级分类贷款台账。

（3）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八）计提呆账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按照《福建农信2024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4]41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10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即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外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1.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2. 一般准备提取范围。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应计提准备金的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2024年度，一般准备计提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10%，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1.5%。



3. 本公司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 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 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4. 本公司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损失。

(1) 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

A.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 相关程序已经终结,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 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180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 借款人死亡, 或者依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金融企业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追偿, 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 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或者以保险赔偿后, 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 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 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 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 吊销营业执照,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 超过3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 借款人触犯刑法, 依法被判处刑罚, 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 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 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 金融企业经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G.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金融企业诉诸法律,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 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有财产, 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 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 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 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H.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 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 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 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 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 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 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书, 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J. 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 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 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担保人不承担保(或者部分承担)责任; 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 金融企业经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 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 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总额的, 符合上诉(A)至(J)项原因, 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L.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 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A)至(K)项原因, 无法偿还垫款, 金融企业经追偿后, 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M. 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手段处置债权或股权后, 根据转让协议或债务减免协议, 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N. 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50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 经追索180天以上,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O. 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 或者因金融企业内部案件, 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1年以上,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P. 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5000万元及以下的, 经追索180天以上, 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 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 对于单户余额在5万元及以下的农户贷款, 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其中,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涉农贷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 以后变化从其规定)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Q. 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 经追索180天以上, 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 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个人经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发放的, 并且金融企业能有效监控资金流向, 证明贷款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生产经营贷款。

R. 对单户贷款余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 抵押(质押)无效贷款或者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的贷款, 经追索180天以上, 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 对单户贷款余额在1万元及以下的, 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S. 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

a.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 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 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b. 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c. 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者清算期超过2年以上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d. 金融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10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T. 已丧失流动性，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其中，因结构性产品被清盘，或相关资产池内资产出现损失，导致金融企业所投资的结构性产品、担保债务凭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丧失偿付可能，且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

U. 形成不良资产超过3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V.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 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

A. 持卡人依法宣告破产，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 持卡人死亡，或者按照相关民法律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 持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 持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超过2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金融企业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 持卡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透支款项，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 由于持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持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1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G. 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因持卡人和担保人主体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H. 涉嫌信用卡诈骗(不包括商户诈骗)，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查80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 金融企业采用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等，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J. 单户贷款本金在10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1年以上，并且不少于6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 单户贷款本金在5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180天以上，并且不少于6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3) 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

A. 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对于有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对于无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追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B.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在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人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80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

C. 借款学生死亡的，金融企业可不追索借款人进行核销。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会将部分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0.05
工具器具	10、5	5.00%	9.5%、19%
运输工具	4	5.00%	0.24
电子设备	3	5.00%	0.32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二) 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已在本附注四相应项目的会计政策中披露，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严重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提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十六)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利润分配



本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除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任意盈余公积(5%)和一般准备金(10%)外，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再进行利润分配。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4年申报2023年水利建设基金税款263,778.17元，调增历年累计折旧1,399,689.38元，结转2023年出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300,175.51元，冲回2023年度多提专项奖金2,434,300.00元，冲回多提企业所得税6,648,453.29元。在编制2023年与2024年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造成2023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少计263,778.17元，业务及管理费多计1,034,610.62元，营业外支出少计300,175.51元，企业所得税费用多计6,648,453.29元，从而造成净利润少计7,119,110.23元。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固定资产	20,056,092.12	-1,699,864.89	18,356,227.23
其他资产	11,363,024.15	6,648,453.29	18,011,477.44
应付职工薪酬	59,198,370.88	-2,434,300.00	56,764,070.88
应交税费	893,540.82	263,778.17	1,157,318.99
未分配利润	436,557,900.20	7,119,110.23	443,677,01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016.26	263,778.17	1,104,794.43
业务及管理费	125,323,420.96	-1,034,610.62	124,288,810.34
营业外支出	3,370,135.10	300,175.51	3,670,310.61
所得税费用	37,998,519.93	-6,648,453.29	31,350,066.64
净利润	157,426,238.89	7,119,110.23	164,545,349.1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	0.03	
城建税	增值税	0.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0.02	

(二) 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公司	25%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告》（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金融机构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6号）等有关精神，本公司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末余额为609,739,955.65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网点现金	19,692,694.53	21,626,224.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89,645,462.32	497,631,906.70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9,000.00	53,000.0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62,798.80	240,645.00
合 计	609,739,955.65	519,551,776.61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余额为1,814,709,389.05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1,735,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1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省联社代理)	11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省联社代理)	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省联社代理)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省联社代理)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省联社代理)	150,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省联社代理)	11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款项小计	118,020,564.09
存放省联社款项	118,020,564.09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4,188,824.96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1,857,209,389.05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42,500,000.00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1,814,709,389.05



3、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各项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账面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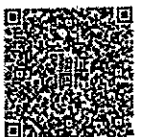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个人贷款本金	4,955,472,443.88	4,732,151,457.45	3,939,828,520.29	5,747,795,381.04
单位贷款本金	435,814,804.75	247,703,190.33	192,658,239.35	490,859,755.73
贷记卡透支	751,752,944.32	1,901,699,834.48	1,928,501,349.34	724,951,429.46
个人贷款应计利息	8,428,955.49	338,865,648.68	337,459,200.70	9,835,403.47
单位贷款应计利息	482,392.25	17,603,958.38	17,510,679.45	575,671.18
贴现资产	431,062,495.10	998,722,695.95	1,246,424,082.81	183,361,10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583,014,035.79	8,236,746,785.27	7,662,382,071.94	7,157,378,749.1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8,951,328.01	108,247,423.75	75,656,445.40	291,542,306.3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24,062,707.78	8,128,499,361.52	7,586,725,626.54	6,865,836,442.76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本金		
-信用贷款	154,683.28	122,565.00
-保证贷款	340,573.72	313,817.27
-抵押贷款	200,760.15	177,464.25
-质押贷款	343.60	457.50
-票据贴现	18,336.11	43,106.25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714,696.76	657,410.27
加：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41.11	89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9,154.23	25,895.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583.64	632,406.27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30,846.19	46.29%	301,003.13	45.79%
采矿业	207.98	0.03%	187.70	0.03%
制造业	23,593.02	3.30%	20,172.67	3.07%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32.63	0.33%	1,428.68	0.22%
建筑业	10,155.99	1.42%	4,750.63	0.72%
批发和零售业	152,596.91	21.35%	115,620.33	17.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90.67	0.71%	3,024.50	0.46%
住宿和餐饮业	15,998.62	2.24%	10,167.28	1.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8.28	0.25%	1,321.70	0.20%
金融业	721.30	0.10%	0.00	0.00%
房地产业	50,598.83	8.48%	2,457.66	0.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7.75	0.45%	2,253.20	0.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25	0.02%	2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787.52	0.11%	212.85	0.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654.20	2.05%	7,097.10	1.08%
教育	31,600.29	4.41%	741.82	0.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73.26	0.30%	571.45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6.65	0.26%	736.85	0.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70.95	0.81%	377.70	0.0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308.36	4.52%	142,168.87	21.63%
买断式转贴现	18,336.11	2.57%	43,106.25	6.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696.76	100.00%	657,410.27	100.00%
加：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41.11		891.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9,154.23		25,895.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583.64		632,406.27	



(4)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贷款	714,696.76	100.00%	657,410.27	100%
正常	688,275.14	96.30%	623,633.55	94.86%
关注	19,487.36	2.73%	27,069.01	4.12%
次级	2,791.22	0.39%	2,288.31	0.35%
可疑	1,435.73	0.20%	4,006.49	0.61%
损失	2,707.30	0.38%	414.91	0.06%
加: 贷款应计利息	1,041.11		891.1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9,154.23		25,895.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583.64		632,406.27	

4、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期末余额为1,836,021,812.41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216,036,107.42	1,201,304,642.9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31,530.15	-2,992,072.92
其他债权投资	2,615,497,235.14	4,364,322,88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650,000.00
金融投资金额	4,836,021,812.41	5,573,285,458.22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合计	64,235,482.97	14,270,823.70	5,611,403.12	72,894,903.55
1、房屋、建筑物	55,252,751.55	13,848,524.70	4,917,088.66	64,184,187.59
2、办公设备	3,232,711.30		38,003.06	3,194,708.24
3、运输工具	598,066.35			598,066.35
4、电子设备	5,151,953.77	422,299.00	656,311.40	4,917,94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26,460.85	2,748,174.32	5,429,482.24	40,445,152.93
1、房屋、建筑物	34,836,598.14	2,540,680.73	4,769,576.00	32,607,702.87
2、办公设备	3,175,585.32	1,803.12	36,410.41	3,140,978.03
3、运输工具	587,917.20			587,917.20
4、电子设备	4,526,360.19	205,690.47	623,495.83	4,108,554.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52,930.00		0.00	1,052,930.00
1、房屋、建筑物	1,052,930.00			1,052,930.00
2、办公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56,092.12	11,522,649.38	181,920.88	31,396,820.62
1、房屋、建筑物	19,363,223.41	11,307,843.97	147,512.66	30,523,554.72
2、办公设备	57,125.98	-1,803.12	1,592.65	53,730.21
3、运输工具	10,149.15		0.00	10,149.15
4、电子设备	625,593.58	215,608.53	32,815.57	809,386.54

注: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按具体类别计提 是以五级分类口径测算的资产减值准备为依据而预计的计提额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2,480.0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上年年末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7,328,156.29	3,298,062.80	30,573,739.09	52,480.00
合计	27,328,156.29	3,298,062.80	30,573,739.09	52,480.00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32,027.95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116,562.80		84,534.85	32,027.95
使用权资产小计	116,562.80			32,027.95
减：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合计	116,562.80	-	0.00	32,027.95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5,218,932.83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6,493,074.74	1,274,141.91	15,218,932.83
无形资产小计	0.00	16,493,074.74	1,274,141.91	15,218,932.83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
合计	0.00	16,493,074.74	1,274,141.91	15,218,932.83

9、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期末余额为 13,965,736.69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代垫诉讼费		
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项	659,529.48	703,573.93
应收贷卡费用		
应收贷款利息	5,198,160.51	5,178,451.57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待摊费用		
资金清算往来	3,547,559.25	2,079,864.3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719.34	7,175.75
应收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		
社内往来	6,677,423.87	4,563,789.49
其他资产小计	15,095,392.45	12,532,855.10
减：坏账准备	1,129,655.76	1,169,830.95
合计	13,965,736.69	11,363,024.15

10、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886,469,791.67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886,000,000.00	940,00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应付央行利息	469,791.67	556,748.19
合计	886,469,791.67	940,556,748.19

1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期末余额为8,264.51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系统内同业存放款项	8,264.51	-
应付系统内同业存放利息	-	-
合计	8,264.51	-

1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转贷业务资金	-	320,000,000.0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	205,333.33
合计	-	320,205,333.33

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为475,026,938.36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资产款	475,000,000.00	309,000,000.00
应付回购资产利息	26,938.36	44,445.21
合计	475,026,938.36	309,044,445.21

14、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期末余额为11,054,540,268.89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116,767,401.28	9,963,762,002.69	9,474,019,217.91	1,606,500,186.06
单位定期存款	232,182,687.68	301,602,662.72	147,499,089.98	385,286,260.42
个人活期存款	3,014,344,263.27	44,083,507,939.37	44,113,909,180.16	2,983,943,022.48
个人定期存款	5,277,271,670.86	6,116,217,131.14	5,593,492,438.10	5,799,996,363.90
银行卡存款	723,318.26	4,866,362.76	4,856,747.80	732,933.22
财政性存款	110,674,713.00	659,955,458.49	714,470,681.81	56,159,489.68
应解汇款	-	13,725,499.80	13,725,499.80	-
农信银汇票	-	-	-	-
保证金存款	13,293,322.07	8,319,756.04	5,355,893.32	16,257,184.79
大额存单	5,210,000.00	15,400,000.00	6,910,000.00	13,700,000.00
应付利息	183,199,347.17	127,600,000.00	119,834,518.83	190,964,828.34
合计	9,953,656,723.69	61,294,956,813.01	60,194,073,267.71	11,054,540,268.89

1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62,344,833.73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专项奖金	18,707,912.51	23,834,468.19
应付工资及补贴	6,792,087.49	-
工会经费	-	-
基本养老保险	1,212.32	1,212.30
基本医疗保险	-	-
应付生育保险	-	-
补充养老保险	5,674,734.15	4,196,258.05
补充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金	51,350.52	51,372.48
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31,217,536.74	31,115,059.86
合计	62,344,833.73	69,198,370.88

1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7,627,218.11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6,000,000.00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102,667.47	77,037.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700.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00.00	
应交房产税	130,096.29	
应交土地使用税	4,972.14	
应交其他税金	296,939.94	
增值税	1,013,542.27	816,503.60
合计	7,627,218.11	893,540.82

本公司各项应交税金指标以税务部门的核定数为准

1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14,629.37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000.00	82,080.00
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370.63	-1,891.92
合计	14,629.37	80,188.08

1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5,207,792.07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出保函信用减值准备	865,921.11	358,126.4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14,341,870.96	14,358,719.48
合计	15,207,792.07	14,716,845.88

1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期末余额为 19,004,331.75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868,181.39	12,243,017.23
应付股利		
长期应付款		
代理业务负债	545,549.70	488,422.67
减：代理业务资产		
清算资金往来		
社内往来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5,677,423.87	4,563,789.49
递延收益	1,913,176.79	693,295.93
应付其他利息		
代销理财		
合计	19,004,331.75	17,988,525.32

20、股本

股本期末余额为 558,450,002.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实收注册资本
企业法人股东	235,388,788.00	235,388,788.00	42.15%	235,388,788.00



内部职工股东	56,026,266.00	56,026,266.00	10.03%	56,026,266.00
外部自然人股东	267,034,948.00	267,034,948.00	47.82%	267,034,948.00
合计	558,450,002.00	558,450,002.00	100.00%	558,450,002.00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分别如下

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福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2,842,779.00	9.46%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	35,670,843.00	6.39%
福建祥丰集团有限公司	32,502,752.00	5.82%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657,772.00	5.49%
平和县通达液化气有限公司	22,474,895.00	4.02%
厦门瑞澹塑胶有限公司	13,122,698.00	2.35%
漳州晋盛工贸有限公司	11,890,268.00	2.13%
福建省平和龙溪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7,995,809.00	1.43%
福建省平和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5,347,282.00	0.96%
中宝(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0.63%
合 计	216,005,098.00	38.68%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汤国璋	4,741,350.00	0.85%
郑素碧	4,535,047.00	0.81%
叶赞林	3,027,637.00	0.54%
李莎莎	2,930,176.00	0.52%
黄满楼	2,833,519.00	0.51%
雷清月	2,444,016.00	0.44%
林伟华	2,378,041.00	0.43%
陈位国	2,378,041.00	0.43%
李玉珠	2,371,769.00	0.42%
张守民	2,279,540.00	0.41%
合 计	29,919,138.00	5.36%

21、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7,121,123.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7,121,123.00		0.00	27,121,123.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7,121,123.00		0.00	27,121,123.00

22、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 74,092,935.24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32,659.71	69,760,088.56	23,553,846.22	67,038,902.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778,119.24	-1,571,308.48	0.00	6,206,810.76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025.69	663,334.28	499,930.40	27,378.19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675,460.79	144,383.45	0.00	819,844.24
合 计	29,250,214.05	68,895,497.81	24,053,776.62	74,092,935.24



2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256,899,525.26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501,461.26	19,156,923.18	0.00	174,658,384.44
任意盈余公积	72,662,679.23	9,578,461.59	0.00	82,241,140.82
合计	228,164,140.49	28,735,384.77	0.00	256,899,525.26

24、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为 222,983,875.66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0,362,999.38	19,156,923.18	0.00	179,519,922.56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43,463,953.10			43,463,953.10
合计	203,826,952.48	19,156,923.18	0.00	222,983,875.66

2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627,182,068.34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43,677,010.43
加: 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加: 本期净利润	184,450,121.57
可供分配利润	628,127,132.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56,923.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578,461.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56,923.18
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现金分红)	53,052,755.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182,068.34

26、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1,300,69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071,834.7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8,194,553.66
贷记卡分期业务手续费收入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123,034,306.27
利息支出	166,340,201.64
吸收存款	141,635,253.7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4,704,947.89
利息净收入	394,960,493.01

2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6,263.60
结算手续费收入	3,074,796.16
借记卡手续费收入	313,109.50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1,966,755.67
IC卡手续费收入	7,680.59
代理手续费收入	792,791.74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1,797,007.59



担保及承诺手续费收入	19,998.93
债券借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611.79
其他手续费收入	103,511.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01,141.93
结算手续费支出	360,929.00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4,885,208.12
代理手续费支出	895,614.87
支付业务手续费支出	800,366.49
减免手续费清算支出	41,395.8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支出	440,164.46
其他手续费支出	77,463.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5,121.67

2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5,048.54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	
债权投资	1,838,185.19
其他债权投资	32,767,970.87
股权投资股利	217,019.00
其他投资收益	15,348.26
合计	34,893,571.86

29、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591.8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政府补助	2,798,679.34
其他业务收入	626.86
合计	3,178,898.01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城建税	286,436.03
教育费附加	171,861.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574.40
房产税	531,545.61
土地使用税	24,052.38
其他税	619,224.66
印花税	152,536.07
车船税	
合计	1,900,230.77

3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196,315.04



广告宣传费	2,482,958.77
印刷费	137,772.90
业务招待费	204,765.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76,075.75
钞币运送费	3,013,825.00
车船使用费	33,199.62
安全防卫费	2,119,576.58
保险费	7,342.69
邮电费	2,461,746.40
诉讼费	201,523.09
咨询顾问费	10,000.00
审计费	119,300.00
公杂费	669,908.19
差旅费	108,428.23
水电费	850,352.68
会议费	15,08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24,987.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4,036.49
无形资产摊销	420,775.14
租赁费	236,200.00
修理费	987,412.67
绿化费	76,351.00
三会会费	11,760.00
服务费	3,083,300.00
会费	100,000.00
物业管理费	82,588.00
存保及监管费	3,117,684.72
评估登记费	244,804.66
党建经费	35,609.00
其他费用	242,613.99
合计	124,046,294.40

32、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81,120,469.1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839,457.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571,308.4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16,848.52
开出保函信用减值损失	507,794.71
合计	82,879,554.10

3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盘盈收益	11,250.00
2. 出纳长款收入	
3. 不动产收入	3,449.41
4. 违约金	680,324.05
5. 罚没收入	894,732.97
6. 其他营业外收入	267,788.80
合计	1,857,545.24



34、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34,408.22
捐赠支出	3,24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80,492.38
不动产支出	2,008.06
其他	19,016.63
合计	4,578,925.29

3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10,493.66
合计	37,610,493.66

企业所得税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 对关联方授信(含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资产转移及提供服务(即向本公司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等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贷款余额53笔,借据金额489.60万元、借据余额426.57万元,均为贷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其中内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贷款5笔计34.75万元;内部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近亲属贷款16笔161.82万元;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贷款2笔230万元。

借款人	关联人	关联人职务	借款人与关联人关系	入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借据金额(万元)	借据余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期
张守民	张守民	监事	本人	2,279,540.00	0.408%	30.00	30.00	2024-10-24
叶达燃	叶小莉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5.00	5.00	2023-07-07
张雄盛	张守民	监事	亲属	2,279,540.00	0.408%	4.80	4.80	2023-09-25
林镇南	林永亮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30.00	30.00	2023-03-20
陈宇朋	曾丽琼	中层人员	亲属	44,991.00	0.008%	1.20	1.20	2023-10-09
朱培德	朱亦欣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30.00	30.00	2022-03-31
叶慧慧	叶金龙	中层人员	亲属	147,589.00	0.026%	30.00	25.00	2023-02-11
贺龙泉	贺金象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10.00	10.00	2023-02-10
蔡伟鹏	蔡宇航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30.00	30.00	2024-04-12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宏绿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本公司	2,044,849.00	0.366%	200.00	200.00	2024-09-14



叶益青	叶赞林	董事	亲属	3,027,637.00	0.542%	1.00	0.01	2023-04-19
林凯玲	林凯玲	中层人员	本人	486,752.00	0.087%	1.00	0.00	2023-04-17
吴龙辉	吴龙辉	中层人员	本人	116,056.00	0.021%	1.00	0.06	2023-04-26
杨福祥	杨福祥	中层人员	本人	37,763.00	0.007%	0.90	0.00	2023-04-21
石艺芬	石泽勇	中层人员	亲属	260,061.00	0.011%	1.00	0.64	2023-04-26
赖仲愈	赖仲愈	总行副行长	本人	58,683.00	0.011%	1.00	0.01	2023-04-17
林亚苏	林亚苏	中层人员	本人	210,840.00	0.038%	1.00	0.37	2023-04-26
黄超艺	黄超艺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06	2023-04-19
王玮奇	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30,657,772.00	5.490%	30.00	30.00	2023-10-31
张铭杰	张雪琦	中层人员	亲属	18,880.00	0.003%	20.00	20.00	2024-03-18
朱钰彬	朱钰彬	中层人员	本人	359,594.00	0.064%	0.50	0.18	2021-12-10
陈毅文	陈毅文	中层人员	本人	357,536.00	0.064%	1.00	0.06	2023-04-26
杨江亮	杨江亮	董事长	本人	0.00	0.000%	1.00	0.08	2023-04-21
蔡宇航	蔡宇航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35	2023-04-19
叶小莉	叶小莉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41	2023-04-17
张余得	张余得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20	2023-04-17
吴绍坤	吴绍坤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06	2023-04-17
黄晋梅	黄晋梅	中层人员	本人	41,866.00	0.007%	1.00	0.06	2023-04-21
朱培德	朱亦欣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30.00	4.74	2022-07-19
卢素煌	卢素煌	中层人员	本人	397,894.00	0.071%	1.00	0.01	2023-04-17
朱亦欣	朱亦欣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04	2023-04-26
赖献达	赖献达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04	2023-08-18
曾勇阳	曾勇阳	中层人员	本人	37,763.00	0.007%	0.80	0.34	2023-04-21
张金达	张金达	中层人员	本人	312,276.00	0.056%	1.00	0.03	2023-04-26
许淑萍	许淑萍	中层人员	本人	37,763.00	0.007%	1.00	0.10	2023-04-17
黄俊杰	黄俊杰	中层人员	本人	236,742.00	0.042%	1.00	0.03	2023-04-17
沈艳海	沈艳海	监事长	本人	0.00	0.000%	1.00	0.45	2023-04-26
吴志聪	曾丽琼	中层人员	亲属	44,991.00	0.008%	1.00	0.41	2024-11-28
傅连南	傅连南	中层人员	本人	193,932.00	0.035%	1.00	0.67	2023-04-17
曾庆维	曾庆维	中层人员	本人	59,404.00	0.011%	0.90	0.10	2023-04-21



赖志新	赖志新	中层人员	本人	242,199.00	0.043%	1.00	0.07	2023-04-26
赖文专	洪小娟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0.50	0.00	2024-05-17
黄成强	黄添德	中层人员	亲属	335,023.00	0.060%	1.00	0.00	2023-08-11
周建东	周建东	中层人员	本人	58,683.00	0.011%	1.00	0.05	2023-04-17
周建忠	周建忠	中层人员	本人	309,571.00	0.055%	1.00	0.44	2023-04-17
赖德昌	赖德昌	中层人员	本人	173,725.00	0.031%	1.00	0.21	2023-04-24
吴建生	吴建生	中层人员	本人	487,273.00	0.087%	1.00	0.02	2023-04-26
洪翠娟	洪小娟	中层人员	亲属	0.00	0.000%	1.00	0.01	2024-12-09
陈汉松	陈汉松	中层人员	本人	0.00	0.000%	1.00	0.02	2023-04-26
林小乔	林小乔	中层人员	本人	316,560.00	0.057%	1.00	0.06	2023-04-17
张艺惠	张艺惠	中层人员	本人	210,893.00	0.038%	1.00	0.03	2023-07-25
黄添德	黄添德	中层人员	本人	335,023.00	0.060%	1.00	0.06	2023-04-17
郑德斌	郑德斌	总行副行长拟聘人选	本人	0.00	0.000%	1.00	0.11	2024-11-28
合计						489.60	426.57	

九、其他事项说明

1、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表(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418,697.36
其中:各项贷款	714,696.77
负债总额	1,252,024.41
其中:各项存款	1,086,357.54
所有者权益	166,672.95
资本净额	174,660.58
其中:实收资本	55,845.00
营业收入	43,360.81
营业支出	20,882.61
利息净收入	39,496.05
利润总额	22,206.06
净利润	18,445.01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当年净利润/股本总额)	0.33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年末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2.98
流动性比例(≥25%)	68.60%
存贷比(≤75%)	65.79%
资产利润率(≥0.6%)	1.35%
资本利润率(≥11%)	11.71%
成本收入比率(≤35%)	28.61%
不良资产率(≤4%)	0.55%
不良贷款率(≤5%)	0.9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0%)	0.4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0.00%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geq 100\%$)	190.90%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覆盖率 ($\geq 100\%$)	511.14%
拨贷比率 ($\geq 2.5\%$)	4.08%
资本充足率 ($\geq 8\%$)	24.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4\%$)	23.27%

2、本公司2024年度表外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空白凭证202,450.00元，代保管有价值品0，抵押有价物品3,930,991,513.44元，质押有价物品6,692,385.00元，表外应收息费11,693,983.45元，已核销资产355,930,866.94元，已置换资产6,992,369.74元，低值易耗品5,458,718.89元，利率互换954,740,000.00元。

3、截止至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进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故未考虑该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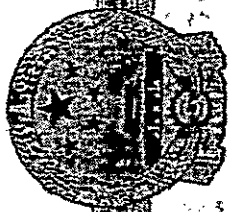
4、本公司根据各营业网点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进行计算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若各网点资产五级分类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将会影响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值。

5、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6、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7、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0595X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厦门欧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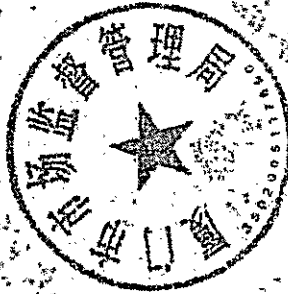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
信用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
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5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183号16A单元(法律文书送
达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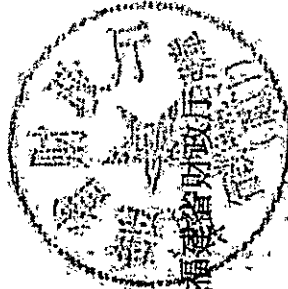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20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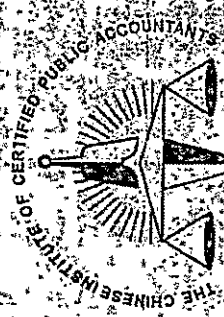
名称: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林溪发
主任会计师: 林溪发
经营场所: 厦门市斗西路183号光明大厦16楼A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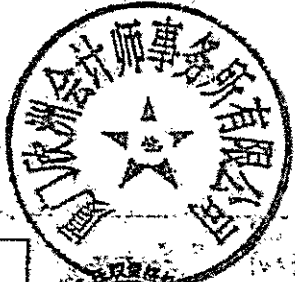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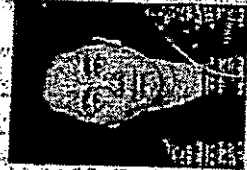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4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05]1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Full name: 陈 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7-10
Working unit: 厦门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5021119820710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2018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3502004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8

Full name	林展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23
Working unit	厦门厦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amily card No.	350621711230053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有效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erm.

本证书续展合格者，每满一年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50200180178

发证日期: 1999 年 02 月 01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